

拘留、拘役，性質大不同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去年的五月十八日深夜，宜蘭市的河濱公園有兩派不同族群的飊車青少年，因為「軋車」的糾紛，聚集在那裡互嗆。雙方言語不合，竟然拳來腳往打起群架來還好，警方接獲報案後迅速趕到制止並予蒐證，兩幫人馬見警方前來，便一哄而散。沒有釀成重大事故。事後警方根據蒐證所得資料，通知這些打群架的青少年到場接受調查。調查結果認定共有十七名年齡介在十八歲至二十四歲之間的青少年，涉有違反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八十七條的情事，這些青少年中有六人還是學生，少數則依賴做工維生，大部分都是游手好閒，無所事事。後來警方將這些涉案者都函送法院的簡易庭處罰。

在法院裁處過程中，被函送法辦的青少年仍然毫無畏懼，繼續進行飊車活動，其中一位二十一歲的簡姓青年，還花了七萬元購買一輛新機車參與飊車，騎沒幾天，就在六月間的一個夜晚，因車速過快撞上大樹，導致車毀人亡。承辦法官得知這青年的死訊後，不禁感慨萬千！本來類似案件法院都是以裁處罰鍰結案了事，這案件卻一反常態，被移送的青少年都被處以二日的拘留。據說承辦法官所以會這樣做，純粹是希望給這些惹事的青少年一些警惕，讓他們能夠好好利用這失去自由的拘留日子，反省一下自己不當的行為，以後不再任意飊車！

法官的裁罰的決定出爐後，除了已死者不必受到處罰外，其中十三人甘願受罰確定，有三個人則不服提起抗告。已確定的十三人由當地的警局定期執行拘留。報到那一天，這十三名青少年都是嘻皮笑臉，一副吊兒郎當的模樣，三三兩兩到警所接受執行。警方人員看到這些青少年毫不在乎的態度，沒有半點要悔悟改過的樣子，難過得搖頭嘆息說：「法官要他們改過的苦心，可能是白費了！」

要一個人為了面對將即來臨失去二天自由的日子，就澈底改變他們原有的氣質，實在不是一件容易做得到的事。但是兩天沒有自由的日子雖然短暫，也足夠一個人靜下心來仔細地想一想自己過去的所作所為。本來整天可以在外扒扒走但在拘留所中，卻只能在狹隘的空間內活動。招致這種後果，還不是自己偏激行為所引來，如果能再深入想一想，受到拘留，算是不當行為得到處罰的開始，若不再記取教訓，必定會有更嚴重的處罰臨身。所以拘留的時間雖短，但對一個能夠反省的人來說，應該會有一點點正面的助益！

這則「飊仔」鬧事被科處拘留消息經媒體大幅報導後，各界反應不一，有人肯定法官的做法，認為這些青少年不是犯了什麼傷天害理的大錯，教訓他們一下，讓他們反省改過也就夠了！也有人認為飊車行為不但會奪走飊車者自己的寶貴生命，也嚴重影響用路人的安全。應該給予重重的懲罰，讓他們不敢再犯才有益社會秩序的維護。過去有人在大賣場內偷吃一個麵包，便被法院判了三十天的拘役，難道這些不顧他人安危的「飊仔」反社會的惡性，會比偷一個麵包來充飢的人輕嗎？

持相反意見的人說法，固然有相當道理，不過，說的人卻沒有把這則新聞看得很清楚，以致把「拘留」與「拘役」兩種不同法律所規定的法律名詞混淆在一處，因此誤以法官是在輕縱「飊仔」，實在有澄清的必要。首先我們回頭再來看看這則新聞，沒有隻字提到這些飊仔當時有飊車的行為，只是報導他們因為飊車發生軋車的紛爭，然後聚集在公園裡爭吵，發生聚眾鬥毆的事件。而「加暴行於人」、「互相鬥毆」、「意圖鬥毆而聚眾」的行為形態，都是有關暴力或者是有暴力傾向的行為，實施這些行為如果沒有使人受到傷害，或者受到傷害，卻沒有人出面提出「告訴」，就不屬於刑法上的犯罪行為。不過，有這三種行為中的一種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規定，是可以處以三日以下拘留或者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處罰，屬於行政秩序罰。因為其中的拘留，是一種拘束人身自由的處罰，因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曾經作出釋字第166號解釋，指出科處拘留應由法院的法官裁處，才符合憲法第八條的精神。其後制定的社會秩序維護法根據大法官的解釋意旨，將所定的處罰，除專處罰鍰或申誡的案件警察機關可以自行處罰外，情節較為嚴重，可以處以拘留的案件，則在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中規定，警察機關必須移送管轄法院的簡易庭由法官來裁定。違反第八十七條的處罰，最高只能處以三日以下拘留，法官處以拘留二日，處罰該是適當，怎能說是輕縱？

至於一般人認為超速、蛇行或者在公路上競駛的飊車行為，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定得處以行政罰鍰的範圍，要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罰。當事人不服處罰的裁決，是可以在法定期間內向法院的交通法庭聲明異議，由法院來裁定。如果「飊仔」們無視於道路上其他的行人或車輛的用路權，任意在道路上併排橫列行車，這便涉及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壅塞陸路，致生往來之危險的犯罪行為，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由此來看，拘役是對犯罪者科處的刑罰，最重可以科處五十九日，遇有加重情形可以加至一百二十日。拘留則是一種行政罰，最多三日，有加重情形，可以加至五日。二者雖然都是由法官來處罰，可是性質大不同。

（本文登載日期為99年2月12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